之刑法第275條第2項、第4項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處罰教唆、幫助
D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571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
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
琤紆R自決權及人性尊嚴，而有侵害人民基本權之處，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
B陳大法官忠五、尤大法官伯祥許大法官宗力、黃大法官昭元以上正本證